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函告，获悉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惠祥	是	8,040,000	12.69	1.96	是	否	2023年4月13日	2024年10月13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徐惠祥	是	16,070,000	25.37	3.92	是	否	2023年4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徐惠祥	是	8,040,000	12.69	1.96	是	否	2023年4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二)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臧婕	是	22,100,000	74.1	5.39	2021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徐惠祥	是	35,700,000	56.36	8.7	2021年5月28日	2023年4月13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57,800,000	31.94	14.09	—	—	—

(三)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丰投资	87,800,580	21.4	37,979,300	37,979,300	43.26	9.26	0	0	20,985,480	42.12
徐惠祥	63,342,246	15.44	35,700,000	32,150,000	50.76	7.84	32,150,000	100	31,095,794	100
臧婕	29,825,208	7.27	22,1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0,968,034	44.10	95,779,300	70,129,300	38.75	17.09	32,150,000	100	52,081,274	46.99

注：徐惠祥、徐恕、臧婕分别持有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2.50%、19.25%、8.25%的股份，三人间接支配公司21.40%的股份，臧婕直接持有公司7.27%股份，徐惠祥直接持有公司15.44%股份，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支配公司44.10%的股权，徐惠祥、臧婕于2018年5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3.9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对应融资余额约1,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97.9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6%，对应融资余额约17,12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及相关证明；
-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 3、证券解除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